1.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5〕135号

当事人：柳州市闽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C2DN3B39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北雀路西三巷66号火电大院35号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黄佳源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1月5日我局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问题线索移送函（桂市监价检交{2024}1号）里2024年电网企业供电服务平台第一批转供电问题线索中，有客户反映被柳州市闽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收取仓库用电1.1元/度。2024年1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与终端用户签订的房屋（厂房）租赁合同中含有“暂定电费1.10元/度”的条款。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电价收取终端用户电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月25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实，2023年1月到2024年7月期间，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柳州物业分公司（以下称广西电力柳州物业分公司）抄当事人的总用电量为1283051度，广西电力柳州物业分公司以1.0元/度单价收取当事人电费共计1283051元。2023年1月到2024年7月期间，当事人抄终端用户用电量为1263723度，当事人以1.1元/度的单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共计1390096元。2024年8月广西电力柳州物业分公司抄当事人总电量98941.1度，以0.694元/度单价收取当事人68665.33元，当事人抄终端用户用电量为98096.6度，以0.7元/度单价收取终端用户电费68667.62元。2024年9月广西电力柳州物业分公司抄当事人总电量97725度，以0.73元/度单价收取当事人71339.25元，当事人抄终端用户用电量为95720.2度，以0.745元/度单价收取终端用户电费71312元。2023年1月至2024年9月期间当事人从未缴纳其办公场所用电电费，而是让终端用户分摊该费用，当事人期间平均每月用电量为103度，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期间当事人应交电费为103\*19\*1.1=2152.7元，2024年8月当事人应交电费为103\*0.7=72.1元，2024年9月当事人应交电费103\*0.745=76.74元，共计2301.5元。故当事人多收终端用户电费共计1390096-1283051+2301.5=109346.5元。

截至2025年4月18日当事人已向24户终端用户清退多收电费，应退金额为99124元，实退金额为114591元。剩余4个终端用户（5个门店）因无法取得有效联系，导致该原4个终端用户（5个门店）应退电费10188元无法退还。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柳州市闽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黄佳源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2、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黄少华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及委托事宜。

3、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3份，当事人提供2023年1月至6月终端用户用电明细1份、2023年7-12月终端用户用电明细1份，2024年1月至6月终端用户用电明细1份，2024年7月终端用户用电明细1份。《房屋、场地物业管理协议》1份，《房屋（厂房）租赁合同》4份，《补充协议》6份，证明当事人收取终端用户电费未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定价，存在向终端用户多收电费的事实。

4、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柳州物业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情况说明1份，对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柳州物业分公司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柳州物业分公司提供的2023年1月至2024年7月向中国南方电网的缴费记录19份、柳州市闽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厂房及场地收取电费、支付柳州供电局电费汇总表1份，柳州市闽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场地2023年1月-12月电费收支表1份，柳州市闽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场地2024年1月-7月电费收支表1份，柳州市闽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场地2023年1月-12月电费明细表1份，柳州市闽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及场地2024年1月-7月电费明细表1份；当事人向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柳州物业分公司缴纳水电费的收据和银行回单共32页，证明当事人收取终端用户电费多于向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柳州物业分公司缴纳电费的事实。

5.当事人提供2023年1月-2024年7月闽桂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多收电费清退台账1份，退费通知24份，公示及张贴图片共2份及多收电费未清退台账1份，证明当事人完成向终端用户清退多收电费99124元，还有10188元未退费的事实。

6.对当事人的现场笔录2份、检查通知书1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3份，证明我局对当事人的检查情况。

7.当事人提供2024年7月至12月终端用户分表明细6份以及总分表用电量明细6份，电费通知单6份，缴费收据6份，柳州市转供电价格公示牌图片1张，证明当事人已按照要求公示每月电损及供电局电价缴费。

以上证据1-3、5-7均由当事人的受委托人签字盖章确认，证据4由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柳州物业分公司的受委托人签字盖章确认。

2025年8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5〕133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因公司运营困难，申请免除2万元罚款。经复核，当事人尚欠出租方广西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柳州物业分公司约30万元租金，当事人运营确有困难。根据《柳州市关于全面推行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的指导意见》“3.包容审慎。充分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做到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适度、罚当其过，注重事前指导，慎用严厉行政强制措施，加强事后跟踪服务，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五）科学适用过罚相当原则。……设定罚款要结合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行业特点、地方实际、主观过错、获利情况、相似违法行为罚款规定等因素，区分情况、分类处理，确保有效遏制违法、激励守法……”等文件精神，为舒缓当事人当前困境，给当事人提供相对宽松的营商环境，我局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降低罚款金额。

当事人向终端用户所收电费单价高于当时规定的电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属于未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定价的违法行为，应依法退还的99124元为违法所得的基数，未清退的10188元电费属应予以没收的违法所得。

经我局责令改正后当事人积极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向终端用户清退了多收的99124元电费，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般处罚适用情形的规定。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经综合考量，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没收违法所得10188元、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述罚没款合计金额为20188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罚没款。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我局将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2‰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